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

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102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學校名單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112學年度第2學期增能研習工作坊活動資訊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2月1日師大教育字第1131003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課程部分採分區辦理方式進行，有關活動內容、地點、參與對象、篩選條件，詳計畫如附件1。
- 三、依據實施計畫規定，計畫學校應配合參加團隊辦理之增能課程與活動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派代經費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活動報名連結於計畫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205>），名額有限，請及早完成報名。團隊將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後，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分場次寄出錄取通知，請以e-mail錄取通知為準。活動若因故須延期或改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李小姐（電話：02-77053288分機16、email:bilingual1914@gmail.com）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219



11370140700

正本：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
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
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
國小教育科



來文